

结果理性抑或程序理性

——会计界和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认定的分歧与融合

李明辉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对于什么是虚假财务报告, 会计界和法律界存在不同的认识。会计界遵循的是程序理性, 认为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的就是真实的, 否则就是虚假的; 而法律界遵循的是结果理性, 认为凡是与事实不符的就是虚假的。但是, 这两者不是截然分开的, 程序理性是会计的现实选择, 程序真实有逐渐向结果真实逼近的趋势。目前, 在认定虚假财务报告时, 应当尽量以会计准则为依据。

关键词: 虚假; 真实; 程序理性; 结果理性; 公认会计原则

中图分类号: F23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892 (2005) 06-0112-05

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 是认定虚假陈述法律责任的基本前提, 如果虚假陈述案件的两个重要参与者——会计界和法律界——对于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相差过大, 无疑将极大地阻碍相关案件的审理, 并可能给会计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文将对会计界和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认定的差异进行理论分析, 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一、会计界与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认定的分歧

(一) 会计界认定虚假财务报告的基准: 违反会计准则

会计界认为, 企业只有遵守会计准则的义务, 而没有保证计量结果与经济现实相符的义务^[1]。在会计界人士眼里, 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活动所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 它也是对会计工作进行评价、鉴定的依据”^[2]。所谓“标准”、“依据”, 意味着会计准则是衡量会计信息的标尺。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就是符合标准的, 允许的, 真实的, 否则就是不符合要求的, 虚假的。因此, 会计上往往以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会计准则)来作为判定一份财务报告是否虚假的重要标准。

亨得里克森指出, “真实”是在谈到一般被认为公认原则的命题或说明时用的。^[3]张立民、陈小林将虚假财务报告界定为未能遵循财务会计报告标准, 无意识或有意识地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歪曲地反映

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作出不实陈述的财务会计报告。^[4]吕先轸也指出, 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和虚假只能是相对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而言的。^[5]

值得指出的是, 我国会计界更多地使用会计信息失真一词。陈国辉、张晓东认为,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遵循现行规则, 会计信息失真是一种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蓄意违规的行为, 而不是通常意义上, 提供的会计信息与现实不符的结果。^[6]

综上, 尽管会计界对于会计信息失真、虚假财务报告等的观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不真”是否就是“虚假”上), 但有一点是相同的, 即都是以会计准则作为划分“真”与“不真”、“虚假”的标准, 而不考虑财务报告与客观事实。只要符合会计准则, 不管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内容与事实是否有出入, 都不能认定为虚假财务报告^[7]。

(二) 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

法律上, 尤其是证券法, 通常使用虚假陈述(misrepresentation)。法律界往往是以事实真相(即会计对象)为参照物来判定会计信息是否虚假, 这一观念也体现在有关的立法上, 尽管这一体现并非十分明确的。

1. 法律界人士的有关表述

邢海宝认为, 虚假或虚伪, 是指陈述内容与客观

收稿日期: 2005-02-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3BJY018)。

作者简介: 李明辉, 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务会计、公司治理。

事实不一致，是对客观事实的歪曲和不正确反映^⑧。张远忠认为，证券法中的“虚假陈述”，指陈述内容与客观真实情况不一致，包括虚伪、欠缺与误导。虚假陈述之判断应符合两个基本标准，即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从主观上看，“虚伪”一般是行为人故意所为，而欠缺与误导既可能有故意，也可能是过失。从客观方面考察，虚假陈述，指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并认为，如果是对过去事实的陈述，则以过去或陈述时的客观事实作为标准进行判断，如果陈述对象是将来事实，那么，则以陈述中所指的时点的事实进行判断^⑨。齐斌认为，证券法中真实原则的标准是用一种法律认可的表达方式，像一面镜子一样反映出所要表述客体的客观真相^⑩。

上述定义中反复强调的是“事实”。由此可见，法律界人士所谓的虚假，是指与事实不相符，即与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不相符合。

2. 相关法律对虚假陈述的界定

我国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将虚假陈述界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1998 年颁布的《证券法》没有对虚假陈述作出直接的规定，仅在第五十九条要求持续性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界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上述诸法（规定）虽未直接对虚假陈述作出明确的界定，但均强调“事实真相”，据此推断，证券法所谓虚假，应当是“违背事实真相”。

（三）对上述问题的问卷调查

前文是通过会计、法律学术界对虚假财务报告

的认定的论述来推断会计和法律这两个行业的观念差异，为了进一步了解实际工作中是否存在这样的差异，我们自 2003 年 10 月开始至 2004 年 2 月，向上海、北京、福建、山东、辽宁、吉林、山西、深圳、新疆、宁波、南京、青海、安徽、江西等省市的部分执业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会计人员、执业律师和政法院校师生（经济法、民商法专业为主）就该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

我们设计的问题是：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但由于种种原因导致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您认为这样的财务报告是否属于虚假财务报告？为了避免简单地回答“是”或“不是”可能存在困难，我们设计了一个过渡性答案，即“不一定，看财务报告与企业实际相差的程度”。问卷的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的差异

对象 数量	注册会计师		公司会计人员		法律界人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是	2	8	3	10	9	45
不一定，看财务报告与企业实际相差的程度	16	64	17	59	10	50
不是	7	28	9	31	1	5
合计	25	100	29	100	20	1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各个群体都是选择“不一定”的居多，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我国会计界和法律界人士事实上不再持绝对观念，但也可能是由于问卷调查中回答者倾向于回避选择那些观点鲜明的选项。此外，执业注册会计师、公司会计人员与会计学术界的观念本身也会有所差异。但总的来说，该问卷仍然可以反映出会计界与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认定的差异倾向。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人员中，回答“不是”的比例明显高于回答“是”的（其中，回答是的三名公司会计人员均为财务总监）；而法律界人士中，回答“是”的明显多于回答“不是”。

二、对法律界与会计界分歧的进一步分析

（一）分歧的理论根源：结果真实与程序真实

法律上的虚假概念实际上是与公众一般思维的虚假相一致的，也就是常识意义上的虚假^⑪。在公众

意识中，“虚假”是指与实际不符，“虚假报告”就是“内容不真实的报告”，即报告的内容与事实不符。之所以会这样，李若山指出，非专业人士并不熟悉复杂的会计专业标准，如果不在法律上对虚假会计信息予以具体界定的话，他们对虚假会计信息的认定就比较直观，认为只要会计信息所反映的内容与事实有所出入，则该项会计信息就属于虚假。由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有关的司法部门都是非专业人士，一旦因会计信息引起法律冲突，在认定某项会计信息是否虚假时，如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就会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多困难。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司法部门往往以最简便的方法来判定会计信息是否虚假，这就是以事实作为标准^[12]。笔者基本赞同李若山教授的分析，但笔者认为，除了司法界是非专业人士这一点外，更主要的是由于广大的投资者是非专业人士。他们一般不会去区分什么是盈余管理，什么是利润操纵。一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与企业的真实情况不一致，不管虚增（减）利润，还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他们都将认为这样的财务报告是虚假的。这些投资者对法律界的观念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尤其在西方陪审团制度下，投资者的观念对法庭的判决影响更为显著。在英美法下，法庭屡屡突破依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即构成公允表达或记载完全、真实的信条，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认会计原则提供财务报告有时并不能免除法律责任。^②

会计界强调的是会计程序和信息生成过程，注重的是会计形式。这里的过程或者说程序，指的是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等行为程序和方法，他们集中体现于会计准则。这一会计准则是大多数人共同认可的，是遵循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决策规则与程序作出的^[13]。正因为此，才称之为公认会计原则。因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不体现在它自身是多么“真实”，而在于它是否依照该国公认会计原则进行加工处理。而法律界强调的是会计反映的结果。法律对会计、审计领域要求的“真实”是“内容的真实”、“结果的真实”，而不仅仅是程序的真实。

结果理性与程序理性的提法，来源于西蒙（Simon）的有限理性理论。西蒙认为现实生活中的人是介于完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状态。他明确区分了程序理性

（或译为过程理性，*procedure rationality*）和实质理性（*substantive rationality*，即结果理性，*rationality of outcome*）。程序理性是指，行为是适当的深思熟虑的结果，其过程的理性取决于产生它的过程。实质理性是指，当行为在给定条件和约束所施加的限制内适于达成给定目标时，行为是实质上理性的^[14]。行为的程序理性取决于某项行为的过程是否合规；行为的结果理性取决于某项行为是否达到了预定目标或预定目标的完成状况，而不管其行为过程如何。程序理性强调的是行为过程的理性，而不只是注重结果本身，结果总是一定行为过程的结果，只要保证了行为程序的理性，结果自然是可以接受的；而结果理性则强调结果对预定目标的符合程度，而不在意产生这一结果的行为程序。程序理性注重过程，而结果理性注重结果。

（二）两种观念的哲学根源

会计界与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的不同观念，实际上反映了这两个行业对真实的不同认识。

对于什么是真实（*truth*），主要有三种观点：符合性理论（*correspondence theories*），遵循性理论（*coherence theories*），和实用理论（*pragmatic theories*）^[15]。符合性理论认为真实的本质是所指的对象与所处的世界中某种状态的符合关系（*relationship of correspondence*）。实用理论不关心真实的本质，而是从实际价值的角度考虑真实，认为真实是那种认为有用的东西（*what is useful to believe*），真实的信念就是那些实际中运行良好（*work out well in practice*）的信念。这三种理论都提出了不同的判断真实的标准。对于符合性理论者，真实的判断标准是与外部现实的一致性（*correspondence*）。对于遵循性理论者，其判断真实的标准是与人们接受的信念（*accepted belief*）的遵循性。而对于实用理论者，真实依据其在实际中的有用性判断。

就财务报告而言，如果采用符合性真实观，那么所谓真实的财务报告应当是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像与实际世界中企业的状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其他非财务性表征）符合、一致。如果采用遵循观，所谓真实的财务报告应当是遵循了一组被认为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真实面目的规则（即所谓的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的。现实中，会计界采用的是真实的遵循性概念。而法律界和一

般投资公众更多地采用了符合性理论。

三、会计真实与法律真实的逐渐融合

尽管会计界和法律界对真实的观念存在很大差异,但并不是说,这两者就是不能融合的。事实上,会计真实与法律真实正逐渐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融合。当然,由于人类认知的有限性、会计对象的复杂性以及会计的本身属性差异将永远存在。

(一) 程序真实向结果真实的不断逼近

会计理论中早有经济真实概念,这种经济真实就接近于结果真实。以佩顿、坎宁、亚历山大、爱德华兹、贝尔、钱伯斯等为代表的真实收益学派,就倾向于采用经济收益,以反映企业的真实收益。亨德里克森也认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是取决于这项说明所依据的公认规则和原则的基本有效性的。公认规则和程序只为衡量真实性提供不适当的基础。”^[3]但是由于会计系统自身的局限性(如货币计量、历史成本、权责发生制等),财务报告是无法达到所谓的经济真实的,经济真实只能是会计界所努力追求而无法达到的目标,会计只能达到可能的真实,这种可能的真实就是依据现有公认会计原则所能达到的真实(程序真实),因为公认会计原则大体上反映了这个社会会计所能达到的技术水平。

在会计学发展过程中,“真实性”一直是会计学家们苦苦追求的目标,会计界一直为缩小程序真实与结果真实之间的差距而努力。要使程序真实接近于结果真实,其方法无非是完善其程序,使其得出的结果能够接近于实际。就财务报告而言,就是完善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会计准则,使财务报告能够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而有助于信息用户决策。随着会计技术的发展,会计准则质量的不断提高,依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将越来越接近结果真实。可以说,现代会计(准则)的发展历史,就是会计逐渐向经济真实靠拢的过程。

1997年9月29日,当时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阿瑟·利维特(Arthur Levitt)在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的一次演讲中呼吁需要“高质量会计准则”,随后1998年3月号的《会计瞭望》(Accounting Horizons)以“高质量会计准则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High Qua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为题全文发表该演讲,在美国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Arthur Levitt指出,好的准则,像好的照相机一

样,能够照出更敏锐(sharper)、更准确(accurate)的照片。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必须能够导致可比(comparability)、透明(transparency),必须能够提供充分的披露。投资者必须能够有意义地(meaningfully)分析不同企业不同期间的业绩。高质量会计准则的一个核心要求是提供透明的信息。所谓透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1998年9月发布的“增强银行透明度”研究报告中将之定义为:公开披露可靠与及时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准确评价一家银行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经营活动、风险分布及风险管理实务。按照此定义,高透明度意味着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使用者能够根据企业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把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风险程度等。实际上,高质量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会计准则表现经济真实。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取决于产生这些报表基础的已认可的规则和原则,财务报告与企业的“真相”之间差距的大小取决于会计准则的质量。因此,美国关于高质量会计准则的讨论,体现着他们在会计准则制定方面朝结果理性方向的努力。另外,近几年来,会计确认标准风险/报酬法的采用、越来越多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告中增加非货币性信息的披露、披露交易的经济实质、编制第二损益表(综合收益表),也都表现了财务报告向经济真实(结果真实)的努力。

(二) 证券法上对程序真实的适度认可

在责任承担上,从虚假陈述的主观状态出发,证券法上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程序真实。尽管法律界认为只要是与事实不相符合,财务报告就是虚假的。但在证券法中,一般只有故意性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虚假陈述才要承担责任。一般过失造成的虚假财务报告,其性质和责任要轻的多。现代证券法一般规定,只有公司法人要承担无过错责任,而董事、经理、注册会计师等一般只承担过错推定责任,此时只要证明其已尽合理注意,可以免责。即使被起诉也可以以会计准则进行辩护,尽管这种辩护有时并不能完全免除责任。

在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上,司法上也一定程度上认可了程序真实。一般情况下,违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可以认定为虚假的。事实上,人们往往认为不符合会计原则本身就可以作为该报告不真实公

平的证据^[16]。美国法院一般要求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公认会计原则为基础进行编制^[17]。英国法院在判断财务报表的真实与公允时，倾向于考虑《公司法》规定的披露要求、会计准则、其他权威公告（如 UITF 提要）并参照公认会计实务作为有说服力的参考^[17]。英国规定因疏忽大意引起的错误陈述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判例确认疏忽大意即是对行业内必须遵守的客观的技术或注意标准的违反。当然，法律界和会计界毕竟存在观念上的差异，并非所有的判例都认可了会计准则，也就是说法律上对会计准则采取的是一种适度认可。

四、结束语

会计界和法律界对会计信息虚假和真实的认识存在差异，会计界注重的是程序上的真实，而法律界与公众的意识一致，注重的是结果的真实。对此，笔者认为，结果真实只能是一种理念上的追求，程序真实是会计所能达到的现实选择。由于人类认识的缺陷，以及会计本身的特点，财务报告只能达到程序的真实。当然，随着“程序”的改进——会计准则质量的不断提高，程序真实将不断接近于（但永远不可能达到）结果真实。

现实的要求是：就会计界而言，一方面应当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的投资公众了解会计本身的特点，尽量缩小会计专业人士与非专业人士的认识差距，避免对会计不切合实际的期望；另一方面，也应当不断完善会计准则，提高会计准则的质量，使之真正成为“一般公认”（至少是大多数人公认）的会计原则，从而提高所产出的财务报告的质量，缩小程序真实与结果真实的差距。就法律界而言，应当进一步了解会计的特殊性，避免对会计提出过高的要求，使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等主体承受过重的法律风险。

注 释：

① 钱逢胜（1999，p23）认为，对会计程序或计量结果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合，是会计理论研究和准则制定机构的责任；而对会计实务工作者，其责任就是遵守既定的程序和规则，而不问这些程序和规则是否合理。

② 如 United States v. Simon（1969），Hergfeld v. Laventhal, Krekstein, Horwath（1974），Chris-Craft Industries, Inc. v. Piper

Aircraft Corp.（1973）等判决中，当事人均依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及审计准则履行公开义务，但并未因此免除责任。

参考文献：

- [1]钱逢胜.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研究[D].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1999，23.
- [2]刘 峰. 会计准则研究[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2.
- [3]亨德里克森. 1977. 会计理论[M]. 中译本（王澹如、陈金池译）. 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87，16.
- [4]张立民，陈小林. 虚假财务报告现状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5）：15~17.
- [5]吕先铭. 论虚假财务报告的特征与甄别[J]. 四川会计，2003，（11）：5~6
- [6]陈国辉，张晓东. 会计信息失真与公司治理结构[EB/OL]. <http://www.dufe.edu.cn/organization/schools/kuaiji/kygc/chenguchui.htm> 2004-03-16 下载。
- [7]肖时庆.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粉饰法律责任研究[J]. 会计研究，2001（3）：14~19.
- [8]邢海宝. 招募说明书及其民事责任研究[A]. 载梁书文. 当前民法经济法的热点问题[C].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455~459.
- [9]张远忠. 论发行公司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J]. 法学，1998，（1）：39~44.
- [10]齐 斌.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法律监管[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1.
- [11]刘 燕. 从验资诉讼看会计界与法律界思维方式之分歧——兼论独立审计准则的权威性[J]. 经济科学，1998，（5）：24~32.
- [12]李若山. 我国会计问题的若干法律思考[J]. 会计研究，1999，（6）：16~25.
- [13]谢德仁.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J]. 经济研究，2000，（5）：47~51.
- [14]西蒙. 西蒙选集[C]. 中译本（黄涛译）.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247~248.
- [15]Jones, D. G. B., A. J. Richardson and T. Shearer. 2000. Truth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fess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ruth in Advertising' and 'True and Fair'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North America during the Progressive Era. *Journal of Macromarketing* 20 (1):23~35
- [16]何美欢. 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470.
- [17]曲晓辉，陈少华，杨金忠. 会计准则研究——借鉴与反思[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255~279.

责任编辑：朱星文